

广东省科学院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有关单位及申报人员：

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 号，以下简称“评审工作通知”，附件 1）部署，结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对象和范围

凡广东省（除广州市、深圳市）科研机构中从事实验技术领域实验技术、实验管理、实验设备研制改造、实验室建设、标准制定、公共检测服务等专业技术工作的技术人员，符合《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17 号，附件 2）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均可申报。

中直、外省驻粤单位或职称自主评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须通过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进行委托评审。具备自主评审权的地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须通过地市人社部门进行委托评审。

二、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

（一）对于 2021 年度及此后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的 12 月 31 日。

（二）对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9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于通过考试和认定取得职称的人员，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考试和认定通过之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申报评审有关政策

（一）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执行《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17 号）规定条款。

（二）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按照“评审工作通知”要求，需提供 2024 年度实验技术人才系列《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其他系列继续教育证书无效。

(四)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转专业、转系列评审，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3号）相关规定执行。

(五) 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有关规定，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在职人员应有连续半年与个人工作经历相符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

(六) 按照“评审工作通知”要求，2024年度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实施代表性成果制度（代表性成果清单见附件3），构成门槛限制条件的替代性指标已在代表性成果清单中明确。

四、申报途径和材料报送流程

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评委会办公室接收材料时间为2025年3月1日9:00-4月15日17:00，申报人需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未按评委会办公室要求申报的，不予受理。

（一）申报途径。

1. 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申报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评委会。

2. 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其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由各级人社部门专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

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省直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后直接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3. 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可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行业性社会组织等履行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经各级人社部门专门设立的职称申报点受理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4. 中直、外省驻粤单位，职称自主评审单位及具备自主评审权的地市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委托评审途径申报。其中，中直、外省驻粤单位和职称自主评审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单位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填写《广东省职称评审表》中的“委托评审审核”页相关内容并加盖公章。具备自主评审权的地市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当地人社部门要求进行委托评审。

（二）申报系统。

1.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职称管理系统”），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

2. “省院职称材料报送系统”（以下简称“材料报送系统”），网址：<https://www.gdasps.cn>。

3. 申报人须同时填报“职称管理系统”和“材料报送系统”，按照系统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信息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若地市有职称系统，申报人还须和地市相关部门联系，确认是否需要同时填报地市的职称系统。

（三）评委会办公室审核受理流程。

1. 提交电子版申报材料。申报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内通过“材料报送系统”提交完整的电子版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五、申报材料要求”），非接收材料时间内申报人无法提交材料。

2. 电子版申报材料审核。评委会办公室对电子版申报材料进行线上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节假日不审核受理），申报人须及时关注系统提示和短信提醒。提交的电子版材料须按照申报流程和要求完成公示、审核签字和盖章，否则属于无效申报材料，评委会办公室将不予以审核直接退回。

3. 寄送纸质版申报材料。电子版材料审核通过后，“材料报送系统”将显示“材料已受理”，申报人须关注系统提示和短信提醒，并在5个工作日内寄送纸质版材料（具体要求详见“五、申报材料要求”）至评委会办公室，未显示“材料已受理”的无需寄送。如纸质版材料未达到要求，评委会办公室有权拒收，对于未寄送纸质版材料的申报人，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报。为保证申报材料顺利送达，建议采用顺丰或EMS邮寄。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一）纸质版材料。

1. 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后出具《单位报送函》签字盖章原件1份（模板见附件4）、《从事实验技术工作证明》签字盖章原件1份（模板见附件5）。一个单位如多人申报只需出具1个名单汇总函件，原件放入其中1人申报材料中提交，其余人员可

使用复印件。

2. 《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申报人签名原件 1 份（模板见附件 6）。

3.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盖章原件 1 份（模板见附件 7）。

4.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签字盖章原件 2 份（A3 纸规格纵向打印，模板见附件 8）。

5.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 签字盖章原件 1 份（A4 纸规格双面打印）。中直、外省驻粤单位，职称自主评审单位或具备自主评审权的地市还须按照“四、申报途径和材料报送流程第（一）条第 4 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6. 若属于申报转系列同级（或转系列后晋升）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提交转系列前获得的职称证书及《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表》复印件各 1 份（复印件须档案保管部门审核人签名，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及保管部门公章）。

7. 若属于申报不同系列、专业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应在申报材料中作出说明，同时提供申报不同职称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评审表》复印件各 1 份（已存入个人人事档案的须提供复印件，并由档案保管部门审核人签名、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及保管部门公章）。

8. 若属于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人须同时提交在原区域（或单位）获得的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职

称)评审表》复印件各 1 份(复印件须档案保管部门审核人签名,并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及保管部门公章)及《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确认表》签字盖章原件 1 份(模板见附件 9)。

(二)电子版材料。

电子版材料指纸质版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的 PDF 格式扫描件,申报人须按“材料报送系统”要求逐项上传。

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 证书证明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境外获得学历学位必须同时提供教育部认学位学历认证)、职称证书、奖励证书、聘书(含聘文、劳动合同等聘用材料)、继续教育证书(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在发证单位处盖章)、博士后证明材料(在站博士后提供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已出站博士后提供博士后证书)等原件(单位审核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等同于原件)。

2. 工作证明材料。与个人工作经历相符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或人事主管部门(档案保管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等相关在职在岗材料原件(单位审核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等同于原件)。

3. 年度考核材料。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或绩效考核)原件、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附件 10)原件(单位审核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等同于原件)。

4. 业绩、成果材料。申报人对照所申报的职称条件,提供与《广东省职称评审表》、《()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填报内容一致的工作经历、获现职称以来符合申报条件的

获奖、科研成果、专利、技术标准、论文、论著、研究报告、采纳证明、经济或社会效益等佐证材料。

论文（不超过5篇）提供原件，同时提供申报相应职称已发表论文的检索证明原件，需鉴定的论文在材料报送系统中按照要求逐项填报，与提供申报材料中的论文保持一致，不受理用稿通知。论著提供封面、包含作者信息页原件。

5. 代表性成果材料。在符合申报条件基础上，申报人应参考代表性成果清单（附件3），自行提交1—3项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材料（应尽可能提供成果的过程性完整材料）。

6. 破格申报材料。申报人如破格申报，须提供2位同行专家出具的《破格申报专家推荐函》原件、推荐专家的职称证书或其他佐证材料复印件（复印件注明与原件相符并由专家签名）、《破格申报人员情况简表》签字盖章原件。

7. 新增业绩材料。转系列后申报高一级职称的申报人须提供《转系列后新增业绩情况简表》。

（三）评审用表及注意事项。

1. 《广东省职称评审表》通过“职称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自动生成表格如不整齐或出现跨页、错页等问题需自行调整，保证表格完整性和连续性。

2. 其他用表及参考模板可在“材料报送系统”对应上传栏目下载。

3. 注意事项

(1) 所有纸质版材料须用牛皮纸档案袋或大信封装好，并在档案袋或大信封表面贴上填写好后的《送评材料目录单》（模板见附件 11）。

(2) 评审工作完成后，评审通过人员按照后续相关通知领取《广东省职称评审表》、《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纸质版材料，其余材料按照相关要求由评委会办公室统一销毁。

(3) 电子版佐证材料（除论文、论著外）须按“材料报送系统”模板提供材料目录，由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目录内容务必与提供的佐证材料一致。

(4) 申报人应按照“材料报送系统”要求上传 PDF 文件，每个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10M，务必保证电子版材料的清晰度。

六、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单位审核评价意见”负责，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按规定将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等进行评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有关要求如下：

1.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和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

其他申报材料应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以便查验。

2. 受理投诉举报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的问题短时间难以核查的，可先报送评审材料并如实注明，待核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报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3. 公示结束后，申报人所在单位的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并在“职称管理系统”对申报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报送。

（二）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复核。

申报材料应经其所在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审查，明确审查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根据职称评审监管有关规定，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计入失信档案，作为以后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参考。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

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由报送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条件。
2. 未使用规定表格。
3. 不符合填写规范。

4. 未按规定时间和程序报送材料。
5.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
6. 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七、答辩要求

申报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员系列职称评审，按照广东省有关要求，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实行答辩制，如申报人不能按要求按时参加答辩，则直接取消参加评审资格。

八、评审收费

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其中，正高级实验师 720 元/人（包括评审费 580 元，答辩费 140 元）、高级实验师 580 元/人、实验师 450 元/人，助理实验师 280 元/人，实验员 280 元/人。评审收费一经缴纳，不予退款。

九、评后公示、评审结果审核确认及发证

（一）评审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评后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公示结束后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送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三）评审结果经审核确认或备案通过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制作电子职称证书。2024 年度评审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职称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本人证书。

十、其他说明

在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本评委会未指定、委托任何营利性中介机构、培训机构等开展职称评审服务相关工作，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职称管理系统”和“材料报送系统”网站了解职称申报评审政策文件及通知信息，切勿轻信各类网站、广告等“代办”“包过”等虚假宣传。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现行职称改革政策及“评审工作通知”执行。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十一、申报材料受理（邮寄）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楼101室
广东省科学院人力资源部

联系人：陈佳蕊 020-87687267

邮 编：510070

- 附件：1. 关于做好2024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24〕29号）
2. 《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17号）
3. 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员系列高级职称代表性成果清单
4. 单位报送函
5. 从事实验技术工作证明

6. 职称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
8. 《（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填写说明
9. 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表
10.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聘任期满）考核登记表
11. 送评材料目录单

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2025年1月24日

